

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4年度中小字第1310號

03 原 告 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4
05 法定代理人 林承斌

06 訴訟代理人 周品言

07 被 告 鄭秉和

08
09
10
11
12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
13 年4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14 主 文

15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1,64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23日起至清
16 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7 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18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。

19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1,64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
20 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22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

2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25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26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27 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，上訴於法不合，得逕予駁回，如
28 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
29 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
30 上訴審裁判費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